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技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瑞华技术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督导瑞华技术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前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督导瑞华技术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监督其有效执行。本持续督导期内，瑞华技术有效执行了规章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督导瑞华技术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定期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持续关注瑞华技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本持续督导期内，瑞华技术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督导瑞华技术完善规范运作，关注公司三会的运作、表决及披露事项，督导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规范运作方面不存在重大违规
5、现场检查情况	保荐机构开展现场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规、经营财务状况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针对瑞华技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事项，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权属及锁定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股价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防范资金占用及规范对外担保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12、关于鉴证证书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一）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1、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160,169.75 元，净利润为 24,627,058.45 元，

业绩存在较大波动。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服务/产品为化工工艺包、化工设备和催化剂，三类业务的合同规模及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尤其是工艺包的技术含量较高，毛利率较高，当年有无较大金额的工艺包交付对当年净利润的影响较大，但各个业务的发展情况与对外开拓情况及下游客户项目建设规划密切相关。受此影响，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面临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2、合同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采购公司化工工艺包、化工设备和催化剂用于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常会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且化工设备合同和催化剂合同均约定了较大比例的进度款，同时合同约定了与项目实施及付款进度相关的违约条款，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终止，客户已经付出的款项不会退回，公司还拥有索赔权利，客户从自身经济利益考量，一般会正常履行项目合同。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客户因行业市场需求、发展战略调整、经营业绩表现等多种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滞后，甚至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合同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3、公司工艺包若无法通过客户最终性能考核需按合同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公司致力于为化工企业提供基于化工工艺包技术的成套技术综合解决方案，下游客户采购公司化工工艺包、化工设备和催化剂用于化工项目建设和运营，按照合同约定公司通常会收取一定比例预收款，且化工设备合同和催化剂合同均约定了较大比例的进度款，同时合同约定了与项目实施及付款进度相关的违约条款，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原因导致项目中止/终止，客户已经付出的款项不会退回，公司还拥有索赔权利，客户从自身经济利益考量，一般会正常履行项目合同。但在项目实际执行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客户因行业市场需求、发展战略调整、经营业绩表现等多种原因导致项目实施滞后，甚至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况，公司存在一定合同执行不及预期的风险。

4、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景气度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受石油化工行业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炼化一体化和“碳中

和、碳达峰”政策的影响，公司下游苯乙烯、环氧丙烷、顺酐等行业新建产能逐步释放，但需求增速放缓，低于产品产量增速，供需缺口缩小。根据卓创资讯统计数据，2023年我国苯乙烯供需缺口为42.46万吨，同比下降26.88%；环氧丙烷供需缺口为34.14万吨，同比上升16.76%。如果未来公司下游行业产能释放速度高于需求增速的现象未能改善，则可能出现下游行业产能过剩、市场景气度下滑的风险，届时下游结构性产能过剩风险将传导至化工技术服务行业和化工设备制造行业，导致部分化工项目建设或生产暂停，降低下游客户对工艺包、设备和催化剂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5、项目事故或质量问题导致的客户追偿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知名化工企业，其对装置所运用的技术及设备的可靠性及稳定性均有较高要求，虽然公司与客户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但如果因公司技术问题或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客户运行的装置出现异常或者项目出现事故，造成客户损失，如人员伤亡、物料损失、环境污染等问题，仍可能出现合同约定以外的潜在风险，不仅会对公司在业内的声誉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公司还可能面临客户追偿的风险。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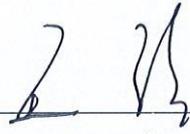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三）北京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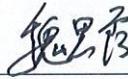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 站



魏思露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0日